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至少一席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及每一性別董事均達至少一席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90%(9 位)，女性董事占 10%(1 位)，於 114 年 6 月改選董事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5 位獨立董事中，沈維民獨立董事為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崔秉鉞獨立董事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郭泰豪獨立董事為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簡政陽獨立董事為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及林玉寬獨立董事為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5 位非獨立董事中，張明鑒董事長、陳興海董事、戴永文董事、張冠群董事及謝明霖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具有公司產業所需及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品行銷、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衡諸本公司第十屆 10 位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詳如下說明。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以上為目標	達成
董事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司員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會計	財務	產業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55至 工	1至 9年									
張明鑑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興海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戴永文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冠群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謝明霖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沈維民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崔秉鉞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泰豪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簡政陽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玉寬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a. 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5名，其佔董事會比重為 50%。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沈維民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崔秉鉞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郭泰豪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簡政陽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林玉寬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b. 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主要由公司內部專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外部專業人員擔任，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無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